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70,286,395.2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091,070.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98,055.2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02,730.69
合计	70,286,395.2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正常风险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债务人所处的法律、监管、市场、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单位往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3. 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对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北京市属非建筑类国企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其他企业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4. 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圆开”）对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和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价值咨询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依据天圆开出具《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6]第 000055 号）和《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6]第 000056 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因并购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70,286,395.20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091,070.62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98,055.27 元，合同资产 -2,502,730.69 万元，合计减少利润总额的金额为 70,286,395.20 元。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